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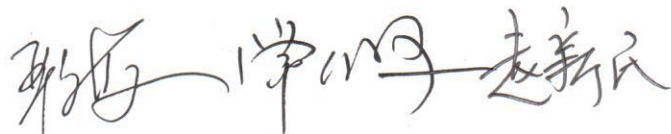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调查，我们认为：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对外提供担保，没有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无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的情形。公司严格遵守了《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有效防范了对外担保风险。

独立董事：



2017 年 4 月 9 日